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13 个下属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0023-XM001

包 号：01/02/03

招标编号：TC25040T0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002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13 个下属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3. 包名称：01 包：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山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02 包：双新园社区及门头村社区等五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03 包：酃城社区及天香颐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4. 项目预算金额：1500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年)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山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990	1	项	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山社区卫生服务站、西郊机场社区卫生服务站、田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常青园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涉及中草药目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双新园社区及门头村社区等五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280	1	项	双新园社区卫生服务站、门头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巨山社区卫生服务站、金雅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及玉泉社区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涉及中草药目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酃城社区及天香颐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230	1	项	酃城社区卫生服务站、天香颐社区卫生服务站、京泉馨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曙光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涉及中草药目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

- (1)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2) 投标人若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需分别下载招标文件并分别投标。

(3) 本项目实际供应、调剂、代煎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不超过2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本项目执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第4条“受托企业”资格及条件要求，同时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应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3.2.2 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毒性饮片。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药品经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药

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00至2025年11月06日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携带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以及投标文件纸质版(1正2副)于开标当天至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第9会议室,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用于开标, 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本次开评标为全流程电子化, 一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注: 参与多包投标的投标人, 提供一套纸质版文件即可(1正2副), 文件封面需注明包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编号：TC25040T0

4.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韩颖；联系电话：1532176679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门头馨园1号楼

联系方式：张春龙 010-62869345-8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11D

联系方式：010-62108229、010-62108084、010-619541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嵬、张百娇、赵曰贤

电话：010-62108229、010-62108084、010-61954124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 （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 时 分至 时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黄连片、桑叶、炒王不留行、酒苁蓉、海螵蛸、麸炒芡实、全蝎、龙齿、玉米须、栀子、木香、佩兰、醋五味子、苦参、炒草果仁、炮姜、升麻、麦芽、绞股蓝、蔓荆子、蛇床子、细辛、穿山龙、珍珠母、滑石粉、甘草片、石见穿、清半夏、茜草、牛膝、煨肉豆蔻、威灵仙、法半夏、葛根、苍术、大枣、龙眼肉、大腹皮、石菖蒲、紫石英、大血藤、前胡、墨旱莲、焦槟榔、炒莱菔子、地肤子、焦神曲、广藿香、煨瓦楞子、佛手、滑石、沉香、麸炒苍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炒苍耳子、秦艽、土茯苓、覆盆子、蜜枇杷叶、党参片、红景天、麸炒薏苡仁、半枝莲、酒女贞子、土鳖虫、砂仁米、葶苈子 66 种药品，每种药品 30 克。</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每种中草药需有独立包装并配有标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中草药需密封在 1 个包装内，并配有供应商标识。包装的方式、标识不限。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需在开标当天递交中关村资本大厦（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6 层第 9 会议室</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不退还</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不退还</u>；</p> <p>(6) 其他要求(如有)：<u>供应商如对多包进行投标，仅需提供一套样品。</u></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山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td> <td rowspan="3">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双新园社区及门头村社区等五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td> </tr> <tr> <td>酃城社区及天香颐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山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双新园社区及门头村社区等五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酃城社区及天香颐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山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双新园社区及门头村社区等五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酃城社区及天香颐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02 包、03 包各 46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特别告知</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 1、本项目【01】～【03】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本项目评审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本次采购的体量较大、中药饮片种类繁多，配送地域有差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价格, 按3年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包招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p>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投标人所报优惠率若低于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商务部分	企业履约能力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饮片的供应业绩与经验：近三年每有 1 家医疗机构与本项类似的饮片供应及代煎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注：同一家医疗机构合同只计算 1 次。	6
		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中药饮片供应能力	对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药饮片供应数量进行评价。供应在 45 种的，得 6 分；供应的中药饮片在 25 种以上的，得 3 分；供应的中药饮片 10 种以上的，得 1 分；供应的中药饮片 10 种以下的，得 0 分；	6
		追溯能力	供应商具备中药饮片质量信息追溯体系。 能提供具体的药品质量溯源信息及资料并加盖公章，可溯源品种数量 450 种（含）以上的得 10 分；可溯源品种数量 300 种（含）以上的得 7 分，有 100 种（含）以上 300 种（不含）以下得 4 分，有 10 种（含）以上 100 种（不含）以下得 1 分，有 10 种（不含）以下不得分。	10
		种植基地	供应商自有或有合作种植基地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2	技术部分	提供样品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完整、气味儿浓郁、无碎屑、色泽均匀且有光泽的，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较为完整、气味儿浓郁、无碎屑较少，但色泽不均匀，光泽暗淡得，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完整性不高、气味儿不浓郁、碎屑较多，但色泽不均匀，光泽暗淡得，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得 0 分。	8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饮片供货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情况，合理并可行 3 分，相对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2、饮片调配管理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情况，合理并可行 3 分，相对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3、饮片煎煮管理合理性及可行性情况，合理并可行得 3 分，相对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4、饮片质控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情况，合理并可行得 3 分，相对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5、日常库存管理合理性及可行性情况，合理并可行得 3 分，相	18

	对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6、差错处理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情况，合理并可行得 3 分，相对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专业的医药物流体系	具有专业医药物流体系，保证药品的及时性送达； 1. 运输网络覆盖性良好得 2 分；基本合格得 1 分，不合格得 0 分； 2. 运输保障健全得 2 分；基本健全得 1 分，不健全得 0 分； 3. 终端系统对接智能化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无对接得 0 分； (提供资质及证明材料)	6
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代煎服务能力与经验，提供具体配送方案，且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满足我院配送要求（配送时间：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与医师出诊时间一致，并能按照院方要求完成夜间门诊的窗口及配送服务。自煎处方 30-40 分钟内配送到医院，代煎处方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 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 4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上午 12 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需要提供便民服务：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由患者向服务延伸方提供邮寄地址并交费，由服务延伸方安排配送到家。 配送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配送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配送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没有此方面描述的，得 0 分。	8
规范性要求 / 代煎中心资格、场地及硬件设备	为保证代煎中药的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供应商应该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法规进行相关业务，重点考察煎药容器、煎药布袋等核心要素是否符合要求； 煎药容器应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止用铁质等易腐蚀器皿；煎药机功能应当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煎药布袋应以无毒害、耐用、耐高温、有滤过功能，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培训计划设计周密、合理得 6 分； 应急预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得 3 分； 应急预案措施不全面、不完整得 1 分 无此方面描述得 0 分	6
现代化仓储	现代化仓储程度优良，保障中药饮片储存的质量要求，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等。具有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有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调配、煎煮场地面积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且与医院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不	3

		<p>低于450平方米，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供应商开展中药饮片调剂的场地应配备与医院的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的饮片调剂设备设施。如除湿机、通风设备等中药饮片储存设备和药斗（架）、调剂台、称量用具等中药饮片调剂设备（器具）。</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分； 部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租赁合同、照片等）</p>	
		<p>信息管理系统</p> <p>供应商提供稳定、安全的信息管理系统，且系统软件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信息系统提供方案进行评审：</p> <p>1、具有收方、审方、调剂、复核、煎煮、包装等过程的记录、电子签名、时间信息采集等功能，其中审方方案及煎药方案由采购人制定，该功能模块改造配合采购人进行优化，在系统软件中煎药方案要绑定在煎药机设定中，未经许可，煎药工人不可自行修改等，得2分；</p> <p>2、可供药师查询代煎进度，得2分；</p> <p>3、具有全流程中各时段报警功能，避免煎药遗漏情况的发生，得2分；</p> <p>4、具备获取数据与采购人对账功能，并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功能情况，得1分。</p>	7
		<p>提供药材的全面性</p> <p>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品种应达到651种（含）以上，并且能满足采购人的年需求数量（品种目录见附件），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目录内容，不应出现供应不足或缺药少药等现象。</p> <p>提供承诺、药物品种、等级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药物品种、等级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药物品种和等级均有不全，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3
		<p>道地药材</p> <p>供应商能够提供道地药材(需提供道地饮片的货源票据、并加盖公司公章)。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2
3	报价	<p>投标报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优惠率/评标基准价）×分值。</p>	10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年)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山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990	1	项	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山社区卫生服务站、西郊机场社区卫生服务站、田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常青园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涉及中草药目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双新园社区及门头村社区等五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280	1	项	双新园社区卫生服务站、门头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巨山社区卫生服务站、金雅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及玉泉社区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涉及中草药目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酃城社区及天香颐社区四个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	230	1	项	酃城社区卫生服务站、天香颐社区卫生服务站、京泉馨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曙光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涉及中草药目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配送时间和地点

配送时间:代煎处方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 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 4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上午 12 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配送的产品之日起 12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付清该批货款,待货款付清后,供应商按实际成交金额如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中药饮片供应、中药饮片调剂、中药饮片代煎

注：实际供应、调剂、代煎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供应商经营条件：

- 1、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品种应达到 650 种（含）以上，并且能满足我院的年需求数量（品种目录见附件），不应出现供应不足或缺药少药等现象。同时应具备毒、麻中药饮片销售及配送资质。配送方案应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需求，按医院下达计划，提供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如我院有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供应商应在我院提出后及时供应。
- 2、供应商具备药品质量检验能力，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室，质检设施等，符合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供应的饮片质量检验在服务期间应符合 2020 年版《中国药典》或《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经营饮片品种来源、质量有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可接受医院质检人员的正常监督和检查，以满足我院临床使用以及医疗规模发展。
- 3、供应商有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调配、煎煮场地面积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且与医院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不低于 450 平方米，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调配毒性中药材，应符合《北京市医疗用毒性中药材及其饮片生产经营管理暂行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4、供应商开展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的场地应配备与医院的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的饮片调剂设备设施。如除湿机、通风设备、煎药机等中药饮片储存设备和药斗（架）、调剂台、称量用具等中药饮片调剂设备（器具）。
- 5、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及更新服务能力，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供应商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
- 6、供应商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人员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至少一名中级（含）以上中药师，煎药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医院考核标准。
- 7、供应商应具备专业医药物流体系、现代化仓储能力，以保证院方所需药品的全面性、及时性（提供证明文件）

（三）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人力资源、配送车辆等物力和工作流程，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代煎服务能力与经验，提供具体配送方案，且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满足我院配送要求（配送时间：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与医师出诊时间一致），代煎处方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 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 4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上午 12 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需要提供便民服务：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由患者向服务延伸方提供邮寄地址并交费，由服务延伸方安排配送到家。
- 2、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中药饮片调剂质量应符合门诊部中药饮片相关调剂要求，保证药味和剂数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饮片调剂重量误差每剂 $\leq 5\%$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并配合完成《北京市示范中药房》和临床中药学重点专科建设（提供承诺书）。
- 3、为保证代煎中药的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供应商应该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法规开展相关业务，煎药容器、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等核心要素符合要求：煎药容器应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皿；煎药机的煎药功能应当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煎药用水应为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煎药布袋应无毒害、耐用、耐高温、有滤过功能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要求。
- 4、供应商所配送的药品价格应执行医院的中药饮片采购价格，不得擅自加价。如遇饮片价格波动等情况，应与医院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饮片采购价格。
- 5、供应商应保证按照中药饮片目录及时供应各饮片品种，避免货源短缺和价格波动，维持医患满意度。
- 6、供应商应承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具有《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提供承诺书）；
- 7、供应商应每季度开展多途径的中药饮片学培训和宣传服务不少于一次。
- 8、本次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含国家集采 45 种药材，实际采购中集采的 45 种药材以国家集采价格为准，供应商无需报价。若国家或北京市进行相关集采工作，供应商需承诺集采价格为最终执行价格。
- 9、合同实际执行中，若需供应商提供《中药饮片目录》外药品，其价格需经与采购人确定后供应。

（四）供应商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生产、销

售、调配、炮制等规定。

- (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
- (2)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
- (3) 《北京市医疗用毒性中药材及其饮片生产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 (4) 《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
- (5) 《北京市示范中药房评估标准》
-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证书（若有，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取得的需提供）

附：关于中药饮片采购及调剂代煎业务的参数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商务部分	企业履约能力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需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单位的需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证明资料。</p>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应具备相应饮片供应业绩： 近三年有多家医疗机构的饮片供应及调剂代煎项目业绩。需提供 2 家以上的类似业务的服务协议。</p>	
调配场地		<p>供应商有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配、煎煮要求的场地。调配场地面积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且与医院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不低于 450 平方米，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供应商开展中药饮片调剂的场地应配备与医院的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的饮片调剂设备设施。如除湿机、通风设备等中药饮片储存设备和药斗（架）、调剂台、称量用具等中药饮片调剂设备（器具）。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租赁合同、照片等）</p>	
供应商具备经营毒麻资质		<p>供应商需有经营毒性饮片业绩及权限。</p>	
2	技术部分	提供药材的全面性	<p>投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品种应达到 651 种以上，并且能满足采购人的年需求数量（品种目录见附件），不应出现供应不足或缺药少药等现象。同时应具备毒、麻中药饮片销售及配送资质。配送方案应完整合理，完全满</p>

			足需求，按医院下达计划，提供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如我单位有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供应商应在我方提出后及时供应。供应商应具备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室，质检设施等。
		道地药材	标人能够提供道地药材（需提供道地饮片的货源票据、并加盖公司公章）。
		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代煎服务能力与经验，提供具体配送方案，且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满足我院配送要求（配送时间：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与医师出诊时间一致），代煎处方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 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 4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上午 12 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需要提供便民服务：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由患者向服务延伸方提供邮寄地址并交费，由服务延伸方安排配送到家。
		代煎中心资格、场地及硬件设备	为保证代煎中药的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供应商应该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法规开展相关业务，煎药容器、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等核心要素符合要求：煎药容器应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皿；煎药机的煎药功能应当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煎药用水应为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煎药布袋应无毒害、耐用、耐高温、有滤过功能；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要求。
		系统对接	供应商应具备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及更新方服务能力，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供应商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
		中药饮片增值服务	中药饮片增值服务：每季度开展多途径的中药饮片学培训和宣传服务不少于一次；

附件：中草药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预算金额（元）
1	矮地茶	1g*1000g	69.47
2	艾叶	1g*1000g	73.68
3	八角茴香	1g*1000g	248.42
4	菝葜	1g*1000g	46.32
5	白扁豆	1g*1000g	58.95
6	白矾	1g*1000g	49.47
7	白附片	1g*1000g	581.05
8	白果	1g*1000g	73.68
9	白果仁	1g*1000g	73.68
10	白花蛇舌草	1g*1000g	92.63
11	白及	1g*1000g	1842.11
12	白芥子	1g*1000g	80.00
13	白蔹	1g*1000g	147.37
14	白茅根	1g*1000g	94.74
15	白梅花	1g*1000g	1578.95
16	白前	1g*1000g	294.74
17	白屈菜	1g*1000g	96.84
18	白首乌	1g*1000g	94.74
19	白头翁	1g*1000g	532.63
20	白薇	1g*1000g	268.42
21	白鲜皮	1g*1000g	705.26
22	白英	1g*1000g	92.63
23	百部	1g*1000g	157.89
24	柏子仁	1g*1000g	421.05
25	板蓝根	1g*1000g	168.42
26	半边莲	1g*1000g	110.53
27	半夏曲	1g*1000g	277.89
28	半枝莲	1g*1000g	63.16
29	薄荷	1g*1000g	61.05
30	北败酱草	1g*1000g	42.11
31	北柴胡	1g*1000g	652.63
32	北豆根	1g*1000g	68.42
33	北寒水石	1g*1000g	30.32
34	北刘寄奴	1g*1000g	65.26
35	北沙参	1g*1000g	289.47
36	萆薢	1g*1000g	315.79
37	萆澄茄	1g*1000g	54.74
38	篇蓄	1g*1000g	47.37
39	扁豆花	1g*1000g	336.84
40	槟榔	1g*1000g	124.21
41	蚕沙	1g*1000g	21.05

42	苍术	1g*1000g	421.05
43	草豆蔻	1g*1000g	189.47
44	草果	1g*1000g	168.42
45	侧柏炭	1g*1000g	31.58
46	侧柏叶	1g*1000g	31.58
47	蝉花	1g*1000g	1578.95
48	燿桃仁	1g*1000g	268.42
49	炒白扁豆	1g*1000g	65.26
50	炒白扁豆仁	1g*1000g	126.32
51	炒槟榔	1g*1000g	84.21
52	炒苍耳子	1g*1000g	65.26
53	炒草果仁	1g*1000g	673.68
54	炒川楝子	1g*1000g	33.68
55	炒稻芽	1g*1000g	25.26
56	炒谷芽	1g*1000g	54.74
57	炒瓜蒌子	1g*1000g	126.32
58	炒槐花	1g*1000g	63.16
59	炒鸡内金	1g*1000g	33.68
60	炒蒺藜	1g*1000g	109.47
61	炒建曲	1g*1000g	109.47
62	炒僵蚕	1g*1000g	732.63
63	炒芥子	1g*1000g	52.63
64	炒决明子	1g*1000g	42.63
65	炒苦杏仁	1g*1000g	157.89
66	炒莱菔子	1g*1000g	84.21
67	炒蔓荆子	1g*1000g	757.89
68	炒牛蒡子	1g*1000g	136.84
69	炒蒲黄	1g*1000g	336.84
70	炒牵牛子（白）	1g*1000g	94.74
71	炒牵牛子（黑）	1g*1000g	98.95
72	炒酸枣仁	1g*1000g	1842.11
73	炒桃仁	1g*1000g	231.58
74	炒王不留行	1g*1000g	42.11
75	炒栀子	1g*1000g	126.32
76	炒紫苏子	1g*1000g	84.21
77	车前草	1g*1000g	36.84
78	赤芍	1g*1000g	368.42
79	赤石脂	1g*1000g	21.05
80	赤小豆	1g*1000g	52.63
81	茺蔚子	1g*1000g	94.74
82	抽葫芦	1g*1000g	65.26
83	臭梧桐叶	1g*1000g	61.05
84	楮实子	1g*1000g	91.79

85	川贝母	1g*1000g	16842.11
86	川楝子	1g*1000g	57.89
87	川木通	1g*1000g	84.21
88	穿破石	1g*1000g	69.47
89	穿山龙	1g*1000g	52.84
90	穿心莲	1g*1000g	67.37
91	垂盆草	1g*1000g	111.58
92	磁石	1g*1000g	36.84
93	刺五加	1g*1000g	113.68
94	醋北柴胡	1g*1000g	684.21
95	醋鳖甲	1g*1000g	663.16
96	醋莪术	1g*1000g	160.00
97	醋龟甲	1g*1000g	736.84
98	醋鸡内金	1g*1000g	52.63
99	醋青皮	1g*1000g	73.68
100	醋三棱	1g*1000g	78.95
101	醋五灵脂	1g*1000g	336.84
102	醋五味子	1g*1000g	736.84
103	醋香附	1g*1000g	122.11
104	醋延胡索	1g*1000g	568.42
105	大风子	1g*1000g	65.26
106	大腹皮	1g*1000g	57.89
107	大黄	1g*1000g	210.53
108	大黄炭	1g*1000g	168.42
109	大蓟	1g*1000g	63.16
110	大青盐	1g*1000g	105.26
111	大青叶	1g*1000g	43.79
112	大血藤	1g*1000g	42.11
113	大枣	1g*1000g	84.21
114	大皂角	1g*1000g	126.32
115	代代花	1g*1000g	694.74
116	胆南星	1g*1000g	778.95
117	淡豆豉	1g*1000g	52.63
118	淡竹叶	1g*1000g	84.21
119	当归尾	1g*1000g	137.26
120	刀豆	1g*1000g	90.53
121	倒扣草	1g*1000g	61.05
122	灯心草	1g*1000g	800.00
123	灯盏细辛	1g*1000g	210.53
124	灯盏细辛(灯盏花)	1g*1000g	2134.74
125	地枫皮	1g*1000g	86.32
126	地肤子	1g*1000g	69.47
127	地骨皮	1g*1000g	631.58

128	地锦草	1g*1000g	69.47
129	地龙	1g*1000g	905.26
130	地榆	1g*1000g	52.63
131	地榆炭	1g*1000g	54.74
132	滇鸡血藤	1g*1000g	84.21
133	丁香	1g*1000g	463.16
134	冬瓜皮	1g*1000g	84.21
135	冬凌草	1g*1000g	22.32
136	豆蔻	1g*1000g	684.21
137	独活	1g*1000g	252.63
138	独一味	1g*1000g	400.00
139	杜仲炭	1g*1000g	115.79
140	杜仲叶	1g*1000g	2105.26
141	煅北寒水石	1g*1000g	52.63
142	煅赤石脂	1g*1000g	31.58
143	煅磁石	1g*1000g	26.32
144	煅浮海石	1g*1000g	132.21
145	煅骨碎补	1g*1000g	168.42
146	煅蛤壳	1g*1000g	18.53
147	煅龙齿	1g*1000g	1088.42
148	煅龙骨	1g*1000g	947.37
149	煅炉甘石	1g*1000g	157.89
150	煅牡蛎	1g*1000g	23.16
151	煅青礞石	1g*1000g	31.58
152	煅瓦楞子	1g*1000g	37.89
153	煅阳起石	1g*1000g	46.32
154	煅赭石	1g*1000g	22.11
155	煅紫贝齿	1g*1000g	170.53
156	煅紫石英	1g*1000g	40.00
157	煅自然铜	1g*1000g	42.11
158	莪术	1g*1000g	58.95
159	鹅不食草	1g*1000g	105.26
160	儿茶	1g*1000g	265.26
161	耳环石斛	1g*1000g	3368.42
162	法半夏	1g*1000g	894.74
163	番泻叶	1g*1000g	92.63
164	翻白草	1g*1000g	82.11
165	防风	1g*1000g	1052.63
166	防己	1g*1000g	778.95
167	分心木	1g*1000g	52.63
168	粉葛	1g*1000g	842.11
169	凤凰衣	1g*1000g	88.42
170	凤尾草	1g*1000g	61.05

171	凤仙透骨草	1g*1000g	31.58
172	佛耳草	1g*1000g	84.21
173	佛手	1g*1000g	273.68
174	佛手参	1g*1000g	2200.00
175	佛手花	1g*1000g	816.84
176	麸炒苍术	1g*1000g	694.74
177	麸炒椿皮	1g*1000g	117.89
178	麸炒冬瓜子	1g*1000g	115.79
179	麸炒芡实	1g*1000g	368.42
180	麸炒山药	1g*1000g	231.58
181	麸炒神曲	1g*1000g	50.53
182	麸炒枳壳	1g*1000g	157.89
183	麸炒枳实	1g*1000g	336.84
184	麸煨肉豆蔻	1g*1000g	357.89
185	伏龙肝	1g*1000g	11.79
186	茯苓皮	1g*1000g	36.84
187	茯神	1g*1000g	378.95
188	浮海石	1g*1000g	451.58
189	浮萍	1g*1000g	36.84
190	浮小麦	1g*1000g	57.89
191	附片	1g*1000g	526.32
192	覆盆子	1g*1000g	926.32
193	甘草片	1g*1000g	147.37
194	甘松	1g*1000g	336.84
195	赶黄草	1g*1000g	280.00
196	干蟾皮	1g*1000g	549.47
197	干姜	1g*1000g	136.84
198	干姜皮	1g*1000g	90.53
199	干石斛	1g*1000g	347.37
200	干益母草	1g*1000g	52.63
201	干鱼腥草	1g*1000g	73.68
202	岗梅根	1g*1000g	73.68
203	杠板归	1g*1000g	69.47
204	藁本片	1g*1000g	442.11
205	葛根	1g*1000g	73.68
206	葛花	1g*1000g	143.16
207	功劳木	1g*1000g	63.16
208	功劳叶	1g*1000g	92.63
209	贡菊	1g*1000g	703.16
210	钩藤	1g*1000g	389.47
211	枸骨叶	1g*1000g	117.89
212	枸杞子	1g*1000g	263.16
213	谷精草	1g*1000g	126.32

214	谷芽	1g*1000g	33.68
215	骨碎补	1g*1000g	191.58
216	瓜蒌	1g*1000g	231.58
217	瓜蒌皮	1g*1000g	178.95
218	瓜蒌子	1g*1000g	126.32
219	关黄柏	1g*1000g	210.53
220	管花肉苁蓉片	1g*1000g	1473.68
221	贯叶金丝桃	1g*1000g	75.79
222	广藿香	1g*1000g	105.26
223	广金钱草	1g*1000g	126.32
224	鬼箭羽	1g*1000g	494.74
225	鬼针草	1g*1000g	27.37
226	桂花	1g*1000g	1578.95
227	蛤蚧	1个	136.84
228	蛤壳	1g*1000g	42.11
229	海胆	1g*1000g	157.89
230	海风藤	1g*1000g	84.21
231	海金沙	1g*1000g	926.32
232	海螵蛸	1g*1000g	315.79
233	海桐皮	1g*1000g	50.53
234	海藻	1g*1000g	68.42
235	旱莲草	1g*1000g	29.47
236	诃子肉	1g*1000g	92.63
237	合欢花	1g*1000g	631.58
238	何首乌	1g*1000g	120.00
239	荷梗	1g*1000g	63.16
240	荷叶	1g*1000g	69.47
241	核桃仁	1g*1000g	221.05
242	黑豆	1g*1000g	56.84
243	黑蚂蚁	1g*1000g	513.68
244	黑顺片	1g*1000g	578.95
245	黑芝麻	1g*1000g	61.68
246	红参	1g*1000g	1852.63
247	红景天	1g*1000g	1157.89
248	红曲	1g*1000g	652.63
249	厚朴	1g*1000g	67.37
250	厚朴花	1g*1000g	189.47
251	胡椒(白)	1g*1000g	218.95
252	胡颓子叶	1g*1000g	84.21
253	虎杖	1g*1000g	84.21
254	琥珀	1g*1000g	353.68
255	琥珀粉	1g*1000g	357.89
256	花椒	1g*1000g	210.53

257	花椒（青椒）	1g*1000g	120.42
258	花生仁衣	1g*1000g	52.63
259	滑石	1g*1000g	36.84
260	滑石粉	1g*1000g	36.84
261	化橘红	1g*1000g	789.47
262	淮小麦	1g*1000g	29.47
263	槐花	1g*1000g	63.16
264	槐米	1g*1000g	88.42
265	黄柏	1g*1000g	221.05
266	黄花倒水莲	1g*1000g	90.53
267	黄荆子	1g*1000g	42.11
268	黄连片	1g*1000g	842.11
269	黄芩片	1g*1000g	273.68
270	黄芩炭	1g*1000g	212.63
271	黄山药	1g*1000g	842.11
272	黄蜀葵花	1g*1000g	332.63
273	黄药子	1g*1000g	63.16
274	火单桃仁	1g*1000g	273.68
275	火麻仁	1g*1000g	126.32
276	火炭母	1g*1000g	73.68
277	鸡骨草	1g*1000g	48.00
278	鸡冠花	1g*1000g	81.05
279	鸡内金	1g*1000g	50.53
280	鸡矢藤	1g*1000g	56.84
281	鸡血藤	1g*1000g	63.16
282	积雪草	1g*1000g	107.37
283	急性子	1g*1000g	128.42
284	蒺藜	1g*1000g	84.21
285	姜半夏	1g*1000g	705.26
286	姜草果仁	1g*1000g	310.53
287	姜厚朴	1g*1000g	94.74
288	姜黄	1g*1000g	294.74
289	姜炭	1g*1000g	91.79
290	僵蚕	1g*1000g	473.68
291	降香	1g*1000g	1052.63
292	椒目	1g*1000g	197.89
293	焦白术	1g*1000g	210.53
294	焦槟榔	1g*1000g	210.53
295	焦栀子	1g*1000g	90.53
296	绞股蓝	1g*1000g	84.21
297	芥子	1g*1000g	80.00
298	金钗石斛	1g*1000g	38.32
299	金果榄	1g*1000g	1905.26

300	金龙胆草	1g*1000g	440.00
301	金荞麦	1g*1000g	126.32
302	金雀根	1g*1000g	94.74
303	金银花炭	1g*1000g	631.58
304	金樱根	1g*1000g	67.37
305	金樱子肉	1g*1000g	263.16
306	锦灯笼	1g*1000g	505.26
307	荆芥穗	1g*1000g	252.63
308	荆芥穗炭	1g*1000g	43.16
309	荆芥炭	1g*1000g	65.26
310	九节菖蒲	1g*1000g	341.89
311	韭菜子	1g*1000g	242.11
312	酒白芍	1g*1000g	147.37
313	酒川牛膝	1g*1000g	842.11
314	酒苁蓉	1g*1000g	631.58
315	酒大黄	1g*1000g	121.05
316	酒丹参	1g*1000g	526.32
317	酒当归	1g*1000g	416.84
318	酒黄精	1g*1000g	378.95
319	酒黄芩	1g*1000g	208.42
320	酒女贞子	1g*1000g	46.32
321	酒蛇蜕	1g*1000g	442.11
322	酒锁阳	1g*1000g	307.37
323	酒乌梢蛇	1g*1000g	5368.42
324	救必应	1g*1000g	90.53
325	菊花	1g*1000g	473.68
326	橘络	1g*1000g	757.89
327	橘叶	1g*1000g	50.53
328	卷柏	1g*1000g	132.63
329	决明子	1g*1000g	47.37
330	枯矾	1g*1000g	84.21
331	苦参	1g*1000g	164.21
332	苦地丁	1g*1000g	50.53
333	苦丁茶	1g*1000g	166.32
334	苦楝皮	1g*1000g	50.53
335	款冬花	1g*1000g	526.32
336	昆布	1g*1000g	46.32
337	辣蓼	1g*1000g	63.16
338	蓝布正	1g*1000g	73.68
339	老鹳草	1g*1000g	48.42
340	雷公藤	1g*1000g	65.26
341	荔枝核	1g*1000g	47.37
342	莲房	1g*1000g	105.26

343	莲须	1g*1000g	589.47
344	莲子	1g*1000g	189.47
345	莲子心	1g*1000g	336.84
346	两头尖	1g*1000g	315.79
347	辽藁本片	1g*1000g	255.79
348	蓼大青叶	1g*1000g	157.89
349	灵芝	1g*1000g	3000.00
350	灵芝片	1g*1000g	315.79
351	凌霄花	1g*1000g	195.79
352	羚羊角粉	1g*1000g	28802.11
353	六月雪	1g*1000g	54.74
354	龙齿	1g*1000g	1642.11
355	龙胆	1g*1000g	631.58
356	龙胆草	1g*1000g	698.95
357	龙骨	1g*1000g	863.16
358	龙葵	1g*1000g	44.21
359	龙脷叶	1g*1000g	189.47
360	龙眼肉	1g*1000g	315.79
361	漏芦	1g*1000g	80.84
362	芦根	1g*1000g	105.26
363	芦荟	1g*1000g	135.79
364	鹿角	1g*1000g	2631.58
365	鹿衔草	1g*1000g	107.37
366	路路通	1g*1000g	42.11
367	罗布麻叶	1g*1000g	134.74
368	罗汉果	1个	6.95
369	络石藤	1g*1000g	35.79
370	麻黄	1g*1000g	181.05
371	麻黄根	1g*1000g	126.32
372	马鞭草	1g*1000g	115.79
373	马勃	1g*1000g	400.00
374	马齿苋	1g*1000g	52.63
375	马尾连	1g*1000g	147.37
376	麦芽	1g*1000g	26.32
377	满山红	1g*1000g	94.74
378	蔓荆子	1g*1000g	568.42
379	芒硝	1g*1000g	63.16
380	猫人参	1g*1000g	126.32
381	猫眼草	1g*1000g	86.32
382	猫爪草	1g*1000g	789.47
383	毛冬青	1g*1000g	63.16
384	茅根炭	1g*1000g	132.63
385	玫瑰花	1g*1000g	400.00

386	玫瑰茄	1g*1000g	206.32
387	梅花	1g*1000g	1242.11
388	虻虫	1g*1000g	2315.79
389	密蒙花	1g*1000g	73.68
390	蜜白前	1g*1000g	317.05
391	蜜百部	1g*1000g	231.58
392	蜜瓜蒌子	1g*1000g	200.00
393	蜜槐角	1g*1000g	49.68
394	蜜款冬花	1g*1000g	705.26
395	蜜麻黄	1g*1000g	189.47
396	蜜枇杷叶	1g*1000g	101.05
397	蜜前胡	1g*1000g	757.89
398	蜜桑白皮	1g*1000g	294.74
399	蜜紫苑	1g*1000g	273.68
400	蜜紫苑	1g*1000g	151.58
401	绵萆薢	1g*1000g	231.58
402	绵马贯众	1g*1000g	36.84
403	明党参	1g*1000g	332.63
404	墨旱莲	1g*1000g	50.53
405	牡蛎	1g*1000g	42.11
406	木鳖子	1g*1000g	366.32
407	木蝴蝶	1g*1000g	210.53
408	木犀花	1g*1000g	1578.95
409	木香	1g*1000g	163.16
410	木贼	1g*1000g	42.11
411	墓头回	1g*1000g	136.84
412	南沙参	1g*1000g	189.47
413	牛蒡根	1g*1000g	147.37
414	牛大力	1g*1000g	172.63
415	糯稻根	1g*1000g	63.16
416	女贞子	1g*1000g	33.68
417	藕节	1g*1000g	57.89
418	藕节炭	1g*1000g	36.21
419	胖大海	1g*1000g	547.37
420	炮姜	1g*1000g	136.84
421	炮姜炭	1g*1000g	148.42
422	佩兰	1g*1000g	52.63
423	硼砂	1g*1000g	35.79
424	枇杷叶	1g*1000g	56.84
425	片姜黄	1g*1000g	115.79
426	平贝母	1g*1000g	757.89
427	蒲黄	1g*1000g	336.84
428	蒲黄炭	1g*1000g	400.00

429	蛴螬虫	1g*1000g	252.63
430	千斤拔	1g*1000g	275.79
431	千年健	1g*1000g	231.58
432	前胡	1g*1000g	905.26
433	芡实	1g*1000g	189.47
434	茜草	1g*1000g	610.53
435	茜草炭	1g*1000g	694.74
436	羌活	1g*1000g	863.16
437	秦艽	1g*1000g	757.89
438	秦皮	1g*1000g	210.53
439	青黛	1g*1000g	473.68
440	青风藤	1g*1000g	73.68
441	青果	1g*1000g	120.00
442	青蒿	1g*1000g	29.47
443	青龙衣	1g*1000g	46.32
444	青礞石	1g*1000g	21.05
445	青皮	1g*1000g	53.05
446	青箱子	1g*1000g	101.05
447	青箱子	1g*1000g	143.16
448	清半夏	1g*1000g	705.26
449	苘麻子	1g*1000g	63.16
450	瞿麦	1g*1000g	42.11
451	全蝎	1g*1000g	8410.53
452	拳参	1g*1000g	64.00
453	人参片	1g*1000g	3894.74
454	忍冬藤	1g*1000g	31.58
455	肉苁蓉片	1g*1000g	278.95
456	肉桂	1g*1000g	400.00
457	蕤仁	1g*1000g	82.11
458	三颗针	1g*1000g	61.05
459	三七	1g*1000g	2273.68
460	三七花	1g*1000g	1157.89
461	桑白皮	1g*1000g	132.63
462	桑寄生	1g*1000g	42.11
463	桑椹	1g*1000g	221.05
464	桑叶	1g*1000g	63.16
465	桑枝	1g*1000g	63.16
466	沙棘	1g*1000g	26.74
467	沙苑子	1g*1000g	305.26
468	砂仁	1g*1000g	2000.00
469	砂仁米	1g*1000g	2000.00
470	山豆根	1g*1000g	652.63
471	山海螺	1g*1000g	189.47

472	山麦冬	1g*1000g	229.47
473	山柰	1g*1000g	206.32
474	山香园叶	1g*1000g	2132.63
475	山香圆叶	1g*1000g	105.26
476	山银花	1g*1000g	1684.21
477	蛇床子	1g*1000g	92.63
478	蛇莓	1g*1000g	29.47
479	射干	1g*1000g	357.89
480	伸筋草	1g*1000g	63.16
481	升麻	1g*1000g	284.21
482	生白附子	1g*1000g	353.68
483	生半夏	1g*1000g	656.84
484	生草乌	1g*1000g	480.00
485	生川乌	1g*1000g	378.95
486	生地黄炭	1g*1000g	101.05
487	生花蕊石	1g*1000g	25.26
488	生姜	1g*1000g	65.26
489	生莱菔子	1g*1000g	61.05
490	生马钱子	1g*1000g	404.21
491	生蒲黄	1g*1000g	336.84
492	生石膏	1g*1000g	36.84
493	生天南星	1g*1000g	277.89
494	石菖蒲	1g*1000g	378.95
495	石斛	1g*1000g	357.89
496	石见穿	1g*1000g	105.26
497	石决明	1g*1000g	92.63
498	石榴皮	1g*1000g	69.47
499	石楠藤	1g*1000g	105.26
500	石楠叶	1g*1000g	88.42
501	石上柏	1g*1000g	80.00
502	石韦	1g*1000g	126.32
503	使君子	1g*1000g	49.68
504	柿蒂	1g*1000g	158.11
505	首乌藤	1g*1000g	84.21
506	熟大黄	1g*1000g	164.21
507	熟地黄	1g*1000g	157.89
508	鼠妇虫	1g*1000g	694.74
509	树舌	1g*1000g	505.26
510	水红花子	1g*1000g	59.79
511	水牛角	1g*1000g	236.84
512	丝瓜络	1g*1000g	378.95
513	苏木	1g*1000g	84.21
514	酸枣仁	1g*1000g	2105.26

515	娑罗子	1g*1000g	92.63
516	檀香	1g*1000g	4105.26
517	烫刺猬皮	1g*1000g	905.26
518	烫狗脊	1g*1000g	189.47
519	烫骨碎补	1g*1000g	256.84
520	烫水蛭	1g*1000g	3789.47
521	桃花	1g*1000g	315.79
522	桃仁	1g*1000g	336.84
523	藤梨根	1g*1000g	69.47
524	天冬	1g*1000g	336.84
525	天葵子	1g*1000g	361.05
526	天龙	1g*1000g	2842.11
527	天麻	1g*1000g	894.74
528	天竺黄	1g*1000g	1473.68
529	甜叶菊叶	1g*1000g	189.47
530	铁包金	1g*1000g	52.63
531	铁落花	1g*1000g	35.79
532	铁皮石斛	1g*1000g	3368.42
533	铁树叶	1g*1000g	75.79
534	铁线透骨草	1g*1000g	57.89
535	葶苈子	1g*1000g	126.32
536	通草	1g*1000g	1263.16
537	土贝母	1g*1000g	102.74
538	土鳖虫	1g*1000g	442.11
539	土大黄	1g*1000g	48.84
540	土茯苓	1g*1000g	178.95
541	土槿皮	1g*1000g	168.42
542	土荆皮	1g*1000g	189.47
543	兔儿伞	1g*1000g	84.21
544	菟丝子	1g*1000g	210.53
545	瓦楞子	1g*1000g	21.05
546	威灵仙	1g*1000g	421.05
547	煨肉豆蔻	1g*1000g	400.00
548	委陵菜	1g*1000g	52.21
549	乌梅	1g*1000g	231.58
550	乌药	1g*1000g	126.32
551	乌枣	1g*1000g	58.95
552	巫山淫羊藿	1g*1000g	3414.74
553	无柄灵芝	1g*1000g	589.47
554	蜈蚣	1条	12.00
555	五倍子	1g*1000g	168.42
556	五加皮	1g*1000g	378.95
557	五灵脂	1g*1000g	168.42

558	西青果	1g*1000g	231.58
559	西洋参	1g*1000g	1894.74
560	豨莶草	1g*1000g	9.47
561	豨莶草	1g*1000g	126.32
562	夏天无	1g*1000g	301.05
563	仙茅	1g*1000g	736.84
564	香薷	1g*1000g	71.58
565	香椽	1g*1000g	178.95
566	小蓟	1g*1000g	63.16
567	小通草	1g*1000g	1105.26
568	薤白	1g*1000g	273.68
569	辛夷	1g*1000g	421.05
570	新疆紫草	1g*1000g	1157.89
571	雄黄	1g*1000g	530.53
572	熊胆粉	1g*1000g	36842.11
573	徐长卿	1g*1000g	273.68
574	续断	1g*1000g	105.26
575	续断片	1g*1000g	252.63
576	血余炭	1g*1000g	63.16
577	寻骨风	1g*1000g	73.68
578	延胡索	1g*1000g	210.53
579	盐巴戟天	1g*1000g	389.47
580	盐补骨脂	1g*1000g	105.26
581	盐车前子	1g*1000g	305.26
582	盐关黄柏	1g*1000g	90.95
583	盐胡芦巴	1g*1000g	23.58
584	盐黄柏	1g*1000g	117.89
585	盐蒺藜	1g*1000g	115.79
586	盐韭菜子	1g*1000g	176.84
587	盐橘核	1g*1000g	168.42
588	盐沙苑子	1g*1000g	442.11
589	盐菟丝子	1g*1000g	240.63
590	盐小茴香	1g*1000g	73.68
591	盐续断	1g*1000g	96.84
592	盐益智仁	1g*1000g	631.58
593	盐泽泻	1g*1000g	84.21
594	盐知母	1g*1000g	284.21
595	阳起石	1g*1000g	14.32
596	野菊花	1g*1000g	578.95
597	野马追	1g*1000g	86.32
598	叶下珠	1g*1000g	90.53
599	夜明砂	1g*1000g	64.21
600	一枝黄花	1g*1000g	324.21

601	茵陈	1g*1000g	92.63
602	银柴胡	1g*1000g	368.42
603	银杏叶	1g*1000g	652.63
604	油松节	1g*1000g	34.53
605	余甘子	1g*1000g	63.16
606	鱼鳔	1g*1000g	684.21
607	禹余粮	1g*1000g	63.16
608	玉米须	1g*1000g	84.21
609	玉竹	1g*1000g	231.58
610	郁金	1g*1000g	200.00
611	郁李仁	1g*1000g	421.05
612	预知子	1g*1000g	101.05
613	月季花	1g*1000g	231.58
614	皂角刺	1g*1000g	368.42
615	泽兰	1g*1000g	63.16
616	泽漆	1g*1000g	46.32
617	赭石	1g*1000g	42.11
618	浙贝母	1g*1000g	501.05
619	珍珠母	1g*1000g	63.16
620	知母	1g*1000g	231.58
621	栀子	1g*1000g	105.26
622	蜘蛛香	1g*1000g	189.47
623	枳椇子	1g*1000g	252.63
624	枳实	1g*1000g	231.58
625	制巴戟天	1g*1000g	505.26
626	制白附子	1g*1000g	404.21
627	制草乌	1g*1000g	880.00
628	制川乌	1g*1000g	737.89
629	制何首乌	1g*1000g	267.37
630	制天南星	1g*1000g	500.00
631	制吴茱萸	1g*1000g	1052.63
632	制远志	1g*1000g	789.47
633	炙红芪	1g*1000g	1263.16
634	钟乳石	1g*1000g	31.58
635	肿节风	1g*1000g	90.53
636	重楼	1g*1000g	3368.42
637	朱砂	1g*1000g	1015.79
638	朱砂粉	1g*1000g	1015.79
639	珠子参	1g*1000g	3284.21
640	猪苓	1g*1000g	926.32
641	猪牙皂	1g*1000g	98.95
642	竹节参	1g*1000g	4526.32
643	苎麻根	1g*1000g	163.16

644	紫河车	1g*1000g	5052.63
645	紫花地丁	1g*1000g	94.74
646	紫荆皮	1g*1000g	105.26
647	紫石英	1g*1000g	36.84
648	紫苏梗	1g*1000g	63.16
649	紫苏叶	1g*1000g	115.79
650	紫菀	1g*1000g	578.95
651	棕榈炭	1g*1000g	33.6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中药饮片供应、代煎、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MB1L33495P

法定代表人：庄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门头馨园 1 号楼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确保中药饮片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山社区卫生服务站、西郊机场社区卫生服务站、田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常青园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双新园社区卫生服务站、门头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巨山社区卫生服务站、金雅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及玉泉社区卫生服务站）（酃城社区卫生服务站、天香颐社区卫生服务站、京泉馨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曙光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患者开展中药处方代调配和代煎服务，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资质证明

乙方在供货前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 GMP 证书的复印件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 GSP 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乙方业务员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第二条 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按双方协议价格供应，如遇市场行情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价格信息并申请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执行调节价。采购中集采的 45 种药材以国家集采价格为准，供应商无需报价。若国家或北京市进行相关集采工作，其集采价格为最终执行价格。

第三条 发货、交货与验收

1. 甲方应在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前，就品种、规格、数量及发货时间等交易条件向甲方发出要约，采购订单经乙方确认后生效。除双方在采购订单中另有约定外，乙方自收到甲方采购订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货，最长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交货地点为甲方的中药仓库。

2. 产品验收：乙方须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凭证，货到甲方后，甲方应即时签收。如对产品数量、外观及包装有异议，应在送货单上注明。如要求补货或换货，应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持承运人/送货人书面证明，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产品【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方未按前述约定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已收货且验收合格。

3. 乙方自行或者委托承运人向甲方送货。产品交付甲方前，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运费及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后，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运费及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但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产品交付甲方后，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协助甲方予以退货。其他甲方需要退货的情况，需和乙方协商；甲方擅自退货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向北京市药品检验所申请检验。任何一方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向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申请检验，并以该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经检验产品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检验产品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货款结算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配送的产品之日起 12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清该批货款，待货款付清后，乙方按实际成交金额如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银行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税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供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收货、拒付或延迟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乙方货款的，每逾期 1 天，按应结算货款总额 0.05 %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所有的损失。

（三）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或因甲方在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三人遭受人身和财产安全损害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在合理的时间内另行书面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因产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未变更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海淀区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晚签章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产品交易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三条 如甲方或乙方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等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实质执行，但变更一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具体变更事项，原合同继续执行。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合同主体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但不影响原合同的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乙方可不再承接甲方订单。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八) 本项目执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的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 01~03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个包，具体为：第__包、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我单位承诺：1)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 的相关规定；2) 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过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注 1. 此表中优惠率为中药饮片目录中预算的下浮率，实际执行价格=目录中的预算*（1-优惠率）。

2. 投标人所报优惠后每种药品价格低于“目录中的预算*（1-5%）”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费率，为项目优惠费率，即优惠率。

4.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地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